

復審人 林達倫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2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146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9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9 月 2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以 112 年 2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146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施用毒品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另涉妨害自由案件，已與被害人和解，且該案尚未判決確定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無罪推定原則；已有正當工作，原處分不符比例原則，且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未合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二項之撤銷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為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

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中簡字第 1579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7990 號、第 8394 號、111 年度偵字第 607 號起訴書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28 日苗檢松護勇字第 1119032220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；考量復審人有毒品前科，假釋期間因施用毒品，經送觀察、勒戒（110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21 日）出所後，復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並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；另於 110 年 11 月 28 日涉犯妨害秩序罪，經法院審理在案，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施用毒品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另涉妨害自由案件，已與被害人和解，且該案尚未判決確定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無罪推定原則；已有正當工作，原處分不符比例原則，且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未合」等情，查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前科，復於假釋中因施用毒品經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出所後詎猶不知悔改，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並經判刑確定；另涉妨害秩序罪部分，業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及法院審理在案；按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已堪認復審人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高，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，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原處分核屬有據；至

所訴有期徒刑 2 月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、妨害自由罪已與被害人
和解及有正當工作等情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不影
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
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
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
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